

#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暨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培養學生主動、自治、自愛、自律進而養成守法守紀，重倫理、愛榮譽之良好生活習性，符合本校校訓之優良校風。

## 二、競賽項目及要求標準：

### (一)服裝

1. 依學校制式服裝規定穿著並保持整潔。
2. 衣褲之顏色及樣式須符合學校規定。
3. 褲子不可有改裝褲、無腰、高腰、寬褲管及其他不符規定之樣式。
4. 襯衫須紮入褲內。
5. 袖子不可捲起。
6. 天冷加衣服時不可蓋住制服上衣之衣領。
7. 不可亂佩紀念章或其他飾物，禁止圍絲巾，禁戴非制式帽子。
8. 裙子不可改短或將腰圍內折。
9. 除學校制式腰帶外，其餘均不可佩帶。
10. 攜帶學校制式書包且不准亂塗、改裝。
11. 一律穿著運動球鞋，不可穿著馬靴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子。(例如：高跟鞋、平底皮鞋)

### (二)儀容

1. 指甲及男生鬍鬚要經常修剪，學生非因課程需要，禁止化濃妝及塗指甲油。
2. 儀容須整齊清潔。
3. 經檢查不合格者，翌日至教官室複檢。

### (三)早讀

1. 全體同學週一、二、四早上 7:30 前到校，除經核准之公勤人員（糾察、室外清潔值日等）外或申請免早讀者，餘均應在教室內早讀，並保持靜肅，不得在校區內遊蕩，嚴禁閱讀課外讀物。
2. 各班教室值日生，於每日早讀前將全班出席狀況依應到、實到、公勤、事、病假，將座號書寫於黑板上，以利查核。

### (四)集會（升旗、晨操）

聞鐘聲後迅速至教室外集合完畢後整隊至操場（操場）集合，進出場須保持靜肅、迅速、步伐整齊，不得喧嘩、嬉笑、交談，應保持隊伍之嚴整。

### (五)午休

1. 聞午休鐘聲，立刻進入教室休息，不得喧嘩或逗留在外面。

2. 各班班長及風紀股長，在黑板上書寫人數狀況，依照應到、實到、事、病假人數。

3. 凡有事須外出者，應於午休前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准後，方可離校，並按時返校上課，外出時須穿戴整齊。

(六) 課堂及課間上下課依照鐘聲作息，不得遲到早退、閱讀課外書籍、打瞌睡、喧嘩，須誠意接

受老師指導；下課時亦不得大聲喧嘩或在走廊上奔跑、嬉戲。

(七) 禮節

學生不論校內、外，見到本校教職員均應敬禮，問早道好；乘坐大眾運輸更應禮讓老弱婦孺，同學之間須互相友愛、互助。

(八) 校外秩序

1. 搭乘火車、汽車上、下學時，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上下校車依規定排隊禮讓並服從車長同學引導，校外舉止言行不得損害校譽。

2. 徒步或騎自行車上、下學同學，於上下學路上不得喧嘩、嬉戲，要靠右行駛不闖紅燈，注意交通安全，進出校門時應下車通過。

3. 凡乘汽、火車通勤同學，應按規定購買車票，不得無票乘車，乘車通勤更應注意禮讓輔助老弱婦孺，嚴禁校外滋事、破壞校譽。

### 三、評比方式

(一) 對象：

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檢查及評比，力求客觀公平為原則。

(二) 項目：

1. 服儀檢查：每月固定檢查乙次，餘採不定時抽查並隨時糾正登記違規之同學。

2. 早讀午休：每日由秩序糾察小組，實施人數清查及秩序評比。

3. 各項集會：由全體導師及秩序糾察小組就隊形、精神、步伐、秩序實施評比。

4. 課堂課間：由授課老師及巡堂老師或教官配合學務處辦理評比。

5. 校內秩序：由全校教職員及秩序糾察小組糾正登記。

6. 校內、外秩序禮節：(下列糾舉查證屬實者均列入考評項目)

◎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含警、憲及社會人士)查證屬實者。

◎本校之教職員糾正登記者。

◎駐站糾察及站巡教官糾正登記者。

◎同學之舉發經查證屬實者。

(三) 成績核算：

1. 每班基本分 80 分，最高分 100 分。如有情況特殊之優劣事蹟者其加扣分得由學務主任及各組長審定後決定之。

2. 競賽成績每一週結算一次，結算時間：週五中午 14:00 時前。

## 五、獎懲

### (一) 獎勵：

1. 每週達 80 分以上(含 80 分)當年級最優該班領紅牌。
2.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各生嘉獎一次。
3.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導師嘉獎一次。
4. 學期期末考核第一名的班導+3。  
學期期末考核第二名的班導+2。  
學期期末考核第三名的班導+1。

### (二) 懲罰：

1. 未達 75 分以下，班級列黑牌，全年級最低分的班級，代表領黑牌。
2.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黑牌最高該班，當月週四打掃乙次。
3. 連續四次，未達 75 分班級的導師，當月月底提改善報告列缺失。
4.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一名的班導-3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二名的班導-2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三名的班導-1
5. 連續三次各年級成績最劣之班級，該班各生罰公差三次。
6. 執行本案有功之師生，學期結束酌予獎勵。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